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

林務局90年1月17日林政字第901720019號函訂頒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受理電影、電視或傳播公司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甲方受理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，以具有教育性、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，並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出借場地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借用場地七天前檢附影片腳本（劇本）及切結書，以公文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借用，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（劇本）內容不符者，其一切責任應由乙方負責，若損及甲方信譽，甲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如屬突發性事件須借用場地拍攝，可直接向拍攝地點管理站或甲方各林區管理處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即可進入拍攝。
- 四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、製造噪音，使用之道具、車輛、人員不得影響甲方公務之進行。
- 五、乙方拍攝影片時，如需警察機關協助派員維持秩序，應事先自行聯繫妥當並知會甲方，拍攝期間之安全措施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- 六、乙方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定，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，若有違反者，甲方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乙方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，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，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。
- 八、乙方之員工、臨時人員或圍觀群眾如有損壞（傷）甲方之設施或動、植物時，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乙方在拍攝影片期間，如有影響甲方業務、妨礙觀瞻、有礙風化、擾亂公共秩序或其它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，甲方得立即制止繼續拍攝，若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
拍攝節目切結書【範例】

本公司為拍攝「**粽億玩很大**」節目，自民國**000**年**00**月**00**日起至民國**000**年**00**月**00**日止，須借用貴單位轄屬**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鳩之澤溫泉、自然步道**地區供拍攝內、外景場地，現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願意遵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」之各項規定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公司名稱：**玩很大創意行銷有限公司**

負責人：**吳00**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**A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台北市信義區00路00段
00號00樓**

聯絡電話：**02-27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**0 0 0** 年 **0 0** 月 **0 0** 日

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

林區管理處	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	連絡電話、地址
羅東林區管理處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（淡水河、新店溪以東）	電話：03-9545114 地址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
新竹林區管理處	新北市（淡水河、新店溪以西） 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	電話：035-224163 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
東勢林區管理處	臺中市	電話：04-25150855 地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
南投林區管理處	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電話：049-2365226 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
嘉義林區管理處	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	電話：05-2787006 分機 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
屏東林區管理處	高雄市、屏東縣	電話：08-7236941 地址：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臺東林區管理處	臺東縣	電話：089-324121 地址：950 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
花蓮林區管理處	花蓮縣	電話：03-8325141 地址：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
農林航空測量所	農林航空測量業務	電話：0223513175 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61-3 號

備註：本局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，已授權由所轄各林區管理處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；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林區管理處轄管者，請逕向該林管處提出申請；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林區管理處轄管者，則由本局統一受理申請。